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廖啟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告 邱國群即邱國裕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樓

居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217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上午11時21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,6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5,402元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原告所述相符

01 之信用卡申請資料、約定條款、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足認原告主
02 張為真實，故原告本件請求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簡吟倫

06 法 官 趙彥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簡吟倫